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细化各项指标管控，公司实施上线了新的信息管理系统。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的产品成本管理水平，公司拟变更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。

2、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“先进先出法”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将发出存货计价方法调整为“先进先出法”，系结合公司信息系统调整作出

的变更，能够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，客观、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、收发频繁、存货周转快等因素，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，故采用未来适用法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3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2023年3月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日